

方山县卫生健康局文件

方卫发〔2025〕43号

关于印发《方山县卫生健康局 规范全县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》的 通 知

各相关医疗机构：

现将《方山县卫生健康局规范全县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方山县卫生健康局

规范全县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专项行动

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综合监管，规范医疗机构执业行为，保障人民群众就医安全，提升医疗服务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、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、《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条例》、《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管理办法》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决定在全县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中开展依法执业专项整治行动，特制定方案如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以维护群众合法权益、促进医疗改革深入发展为宗旨，着力解决部分医疗机构中存在的使用非卫技人员、超范围执业、虚假夸大广告、违规收费、欺诈骗保等突出问题，加大综合监管力度，强化依法行医、规范执业意识，防范医疗风险，全面提升全县医疗服务质量和水平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依法严肃查处医疗行业违法违规行为，通过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市场秩序，全面提升全县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意识与管理水平，

强化医疗服务质量与安全保障体系，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执业行为，规范医疗服务市场秩序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，推动全县医疗卫生事业高质量、规范化发展。

三、组织机构

成立全县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统筹协调，组织实施专项行动各项工作，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成员如下：

组 长：李建军（方山县卫生健康局局长）

副组长：曹富军（方山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、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局长）

刘全平（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）

成 员：侯洁云（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）

付秀珍（方山县卫生健康局疾控应急监督股股长）

付爱军 秦艳荣 张玲平 薛 钢 刘莉莉

刘 菲

领导下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县疾控中心卫生监督综合执法股，负责专项行动日常工作。

四、工作重点

（一）依法规范医疗机构资质。依法亮证执业，全面核查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内容，确保诊疗科目、执业地址、有效期限等信息与实际执业情况一致，严厉打击无证行医、科室承包、

出租的行为，杜绝超范围执业、许可证过期仍开展诊疗活动等问题。

(二)依法规范医务人员资质。严格审查医护人员执业资格，重点检查医师、护士、医技人员的执业证书注册情况，严禁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，杜绝医师超范围执业、未按规定注册多点执业等行为。

(三)依法规范诊疗科目。要按照手术分级管理要求对医师进行手术授权和动态管理，健全医疗技术评估与管理档案制度；严禁开展禁止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或未按要求备案的医疗技术；未经批准不得开展母婴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；发布医疗广告要取得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，不得夸大、超许可范围发布医疗广告。

(四)依法规范诊疗行为。医疗机构要充分保证患者的知情权、选择权，多种形式向患者或其亲属公开诊疗信息；严禁过度检查和治疗；要规范合理使用抗菌药物，加强特殊药品的管理，建立健全毒性药品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采购、使用与安全保管制度；严格医疗文书管理，严禁不书写或隐瞒病历文书资料；严格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；保障采供血安全；加强院感及传染病管理，落实传染病报告制度，加强消毒产品的管理；规范医疗废物处理，合理设置暂存点，落实转移联单制度。

五、工作步骤

（一）自查自纠阶段（2025 年 5 月 10 日-6 月 1 日）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对照《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《医师法》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《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条例》《医疗质量管理办法》《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管理办法》《医疗机构基本标准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，按照本次行动的重点内容，全面开展自查自纠（附自查清单），列出问题清单，制定整改方案。

（二）集中整治阶段（2025 年 6 月 1 日-2025 年 9 月 30 日）。

我局将成立专项检查组，对全县医疗机构开展拉网式监督检查，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，公开曝光典型案例，形成强大震慑。

（三）总结评估阶段（2024 年 10 月 1 日-12 月 20 日）。对所辖医疗机构整改情况进行“回头看”检查，评估整改效果，继续案件查办，落实责任追究。认真做好工作总结，研究建立长效监管机制，及时将行动结果进行通报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一是统一思想,明确任务。要高度重视、集中组织、重点实施,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专项行动上来。要注意研究新情况、解决新问题,强化医疗机构的主体责任意识,本着自查自纠与行政处罚并重的原则,推动法律法规赋予医疗机构法律责任的贯彻落实。

二是集中发力,专项治理。要按照专项行动要求,结合本辖区实际,进行统筹安排,集中精力、集中时间、集中力量抓好专项行动的贯彻落实,避免多头组织、多头检查的情况出现。

三是善于总结,形成机制。对专项行动开展过程中出现的好经验、好做法、典型案例要及时进行梳理、汇总。

附:医疗机构自查清单

个体诊所自查清单

附

医疗机构自查清单

1. 医疗机构资质、执业及保障管理，包括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有效性、诊疗科目登记与实际开展情况、执业场所与设施保障等。

2. 医务人员资质及执业管理，核查医务人员执业资格、注册信息、执业范围与实际执业活动的一致性，以及执业行为规范。

3. 药品和医疗器械、临床用血管理，涵盖采购渠道合法性、储存与使用合规性、特殊药品管理、医疗器械注册与使用、临床用血来源与安全等。

4.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与临床研究，检查医疗技术是否按规定备案或准入、临床研究是否符合伦理与法规要求。

5. 医疗质量管理，涉及医疗质量管理体系执行、医疗安全事件报告与处理、医疗服务质量评价等。

6. 传染病防治，包含传染病疫情报告、预防控制措施落实、消毒隔离执行、医疗废物处置等。

7. 母婴保健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（含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和人类精子库），核查相关技术服务许可、操作规范、档案管理等。

8. 放射诊疗、职业健康检查、职业病诊断，查看设备防护、人员资质、诊断报告规范等。

9. 精神卫生服务，针对精神科诊疗规范、患者权益保护、病房管理等进行检查。

10. 中医药服务，关注中医药诊疗技术应用、中药炮制与使用、中医病历书写等。

11. 医疗文书管理，包括病历、处方、检查检验报告等医疗文书书写的及时性、准确性与完整性。

12.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医疗机构应当履行的职责和遵守的其他要求。

个体诊所自查清单

1. 医护人员资质：核查医生、护士等所有卫生技术人员的执业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，执业地点是否注册在本诊所，有无超范围执业情况，以及是否存在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护理工作。

2. 处方病历及处方规范：检查处方书写是否规范，包括患者信息、药品名称、剂量、用法、用量等是否完整准确；病历记录是否及时、真实、完整，是否符合病历书写规范要求；是否存在不合理用药、超剂量用药等问题。

3. 门诊日志：查看门诊日志登记是否完整，包括患者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就诊时间、初步诊断等信息是否准确记录，门诊日志对于传染病防控、医疗统计等工作十分重要。

4. 消毒登记：确认诊所内消毒工作是否规范开展并做好登记，如医疗器械的消毒、诊疗环境的消毒等，消毒登记应包括消毒时间、消毒方式、消毒人员等信息。

5. 医疗过度诊疗、提供不必要的诊疗服务：审视诊疗过程中是否存在过度检查、过度治疗现象，比如有无对病情简单的患者开具不必要的检查项目，或提供超出病情需要的治疗手段等。

6. 医疗设备的登记、接收、转运：检查医疗设备是否有规范的登记台账，新设备接收时是否进行验收登记，设备转运（如维

修、报废处理等情况) 是否有记录, 确保设备管理的可追溯性。

7. 功能性的房间使用 (治疗室) 等: 面积与分区是否合理, 设施设备是否齐全等。

8. 药品过期: 清查药柜、药房内所有药品, 查看有无过期药品, 确保患者用药安全。

9. 消毒产品: 检查消毒产品的采购渠道是否正规, 是否有相关资质证明; 查看消毒产品是否在有效期内, 使用是否符合规范。

10. 诊所各项规章制度完善: 梳理诊所的各项规章制度, 如医疗质量管理体系、医疗安全管理制度、人员岗位职责制度等, 检查制度是否健全, 是否及时更新完善, 以及是否得到有效执行。

11. 未经备案, 增设医疗项目: 核查诊所是否存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备案, 擅自开展新的医疗服务项目的情况, 确保诊疗活动在许可范围内开展。